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1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陳君儀

被告 游子恆

訴訟代理人 張孝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4,62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4,6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7,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6頁背面），此係減縮應受判

01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台  
04 61線南向高架34.4公里處，因左偏變換車道未禮讓同向左側  
05 直行車先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而碰撞由伊承保之訴外人  
06 即被保險人原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統公司），所有  
0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B車），致B車受  
08 有損害，支付維修費用共計153萬4,629元，經協議後，以14  
09 5萬元修復完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聲明之所示。

11 三、被告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有關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業據原告提出本件桃園市政府車  
14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15 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5頁，第63至69  
16 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9月19日桃  
17 警交大安字第1130025251號函暨函復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8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9 (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  
20 3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21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轉彎車應讓  
25 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26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  
27 款、第94條第3項亦有明訂。經查，被告駕駛A車有上開原告  
28 主張之違失行為，與本件B車受有之損壞間，具有因果關係  
29 及過失，故應對於原統公司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0 之責任。

3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3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  
05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  
06 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原告所承保之B車係  
10 於95年5月出廠，此有B車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24頁）在卷  
11 可查，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12月16日止，已使用16年8  
12 月，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121萬6,925元，工資  
13 費用21萬3,225元及2萬元，此有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裕益公司）開立之結帳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8、59  
15 頁），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  
16 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7 定為12萬1,39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則加計工資費用2  
18 1萬3,225元及2萬元後，被告應賠償原統公司35萬4,623元  
19 （計算式：12萬1,398 + 21萬3,225 + 2萬 = 35萬4,623）。

20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22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3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24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25 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  
26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27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28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29 經查，本件原統公司得向被告請求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為35  
30 萬4,623元，已如前述，而原告依伊與原統公司間之保險契  
31 約關係，得代位原統公司向被告求償，有原告提出之保險理

01 賠計算書（見本院卷第22頁）可證，是原告依前揭規定向被告  
02 請求給付本件B車修復費用35萬4,623元，應屬有據，逾此  
03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8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0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11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12 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13 （見本院卷第40頁），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  
14 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16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8 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部分，爰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22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23 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1,216,925 \times 0.438 = 533,013$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216,925 - 533,013 = 683,912$    |
| 第2年折舊值    | $683,912 \times 0.438 = 299,553$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683,912 - 299,553 = 384,359$      |
| 第3年折舊值    | $384,359 \times 0.438 = 168,349$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384,359 - 168,349 = 216,010$      |
| 第4年折舊值    | $216,010 \times 0.438 = 94,612$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16,010 - 94,612 = 121,398$       |
| 第5年折舊值    | 0                                  |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 - 0 = 121,398$            |
| 第6年折舊值    | 0                                  |
| 第6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 - 0 = 121,398$            |
| 第7年折舊值    | 0                                  |
| 第7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 - 0 = 121,398$            |
| 第8年折舊值    | 0                                  |
| 第8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 - 0 = 121,398$            |
| 第9年折舊值    | 0                                  |
| 第9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 - 0 = 121,398$            |
| 第10年折舊值   | 0                                  |
|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 - 0 = 121,398$            |
| 第11年折舊值   | 0                                  |
|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 - 0 = 121,398$            |
| 第12年折舊值   | 0                                  |
|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 - 0 = 121,398$            |

|    |           |                     |
|----|-----------|---------------------|
| 01 | 第13年折舊值   | 0                   |
| 02 |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0=121,398$ |
| 03 | 第14年折舊值   | 0                   |
| 04 |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0=121,398$ |
| 05 | 第15年折舊值   | 0                   |
| 06 |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0=121,398$ |
| 07 | 第16年折舊值   | 0                   |
| 08 |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0=121,398$ |
| 09 | 第17年折舊值   | 0                   |
| 10 | 第17年折舊後價值 | $121,398-0=121,398$ |